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5/27  
14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 和 22

OCT 6 1980

UN/DA COLLECTION

1980 - 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

柬埔寨局势

A/35/L. 2/Rev. 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1. 根据关于柬埔寨局势的 A/35/L. 2/Rev. 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4、5 和 8 段，大会将：

- 决定于 1981 年初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由柬埔寨境内冲突各方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参加，以找出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办法（执行部分第 2 段）；
-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召开这个会议（执行部分第 4 段）；
- 要求在解决冲突以前（执行部分第 5 段）：
  - (a) 派遣一支联合国观察队驻在边界泰国一方，以观察边界沿线情势，并证实只有柬埔寨平民得到国际救济援助；
  - (b) 在柬埔寨西部建立若干由联合国实施监督的安全地区，以容纳住在泰柬边界附近营地内的以及现在泰国境内但愿意返回祖国的柬埔寨失所平民；

- 一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协调救济援助并监督此种援助的分配情况，以保证此种援助确实达到所要援助的人手上（执行部分第 8 段）。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和 4 段（1, 379, 900 美元）

2.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在编写本说明时，对于拟议召开的会议的地点和时间及其他安排，诸如参加人数、他们的旅费及生活津贴、所需文件数量以及同时召开多少场会议等，都还有许多未知之数。如有必要的话，秘书长打算在掌握更多的资料之后，再请行予咨委会根据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批准由周转基金垫付必要的经费。

3. 作为关于会议的可能规模的大约估计，曾有人建议于 1981 年初在纽约或日内瓦召开，为期 12 个星期，第一阶段约占两个星期。由于已经排定于 1981 年在纽约召开的会议日程十分紧凑，不可能再增加一个为期三个月的会议，并且考虑到按照另外几项提议于 1981 年还要在纽约再召开几个会议，以致会议委员会不得不对会议日历作出调整，所以这里是把日内瓦当作会议地点来估计费用。不过，在日内瓦的会议时间表上，也许也要重排某些会议，这就需要会议委员会考虑作出适当的调整。

4. 尽管有以上的情况，仍以下列假设为基础估计了在会议服务方面的需要：

- (一) 需要为每天两场会议提供五种语言（中、英、法、俄、西）的口译服务；
- (二) 全体会议将有简要记录；
- (三) 文件将有同样五种语文的文本；
- (四) 预计会议第一阶段将有会前文件 50 页，会期文件 200 页和会后文件 50 页。会议第二阶段则假定有会前文件 50 页，会期文件 400 页和会后文件 50 页；
- (五) 在上述所需的文件中，会前和会后文件将在纽约制作。

根据以上假说，会议服务所需的经费估计为 1,351,400 美元，细分如下：

第一阶段 ( 2 个星期 )

<u>文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会前			
翻译/审校/打字	20,100		
印制/分发	<u>2,700</u>	22,800	
会议期间			
翻译/审校/打字	74,500		
印制/分发	<u>9,300</u>	83,800	
会后			
翻译/审校/打字	20,100		
印制/分发	<u>2,700</u>	22,800	
<u>会议服务</u>			
翻译/审校/打字	47,700		
其他支援人员	<u>7,100</u>	54,800	
<u>简要记录</u>			
翻译/审校/打字	100,700		
印制/分发	<u>12,900</u>	<u>113,600</u>	297,800

第二阶段 ( 最多 10 个星期 )

<u>文件</u>	美元	美元	美元
会前			
翻译/审校/打字	20,100		
印制/分发	<u>2,700</u>	22,800	
会议期间			
翻译/审校/打字	149,000		
印制/分发	<u>18,600</u>	167,600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a)和(b)段

8.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中，大会要求在解决冲突以前：

(a) 派遣一支联合国观察队驻在边界泰国一方，以观察边界沿线情势，并证实只有柬埔寨平民得到国际救济援助；

(b) 在柬埔寨西部建立若干由联合国实施监督的安全地区，以容纳住在泰柬边界附近营地内的以及现在泰国境内但愿意返回祖国的柬埔寨失所平民。

9. 关于执行部分第 5 (a)段，应当指出，联合国系统的文职工作人员已经在试图证实只有柬埔寨平民得到国际救济援助。他们将继续作出这种努力，并尽可能加紧这种努力。关于派遣一支联合国观察部队驻在边界泰国一方以观察边界沿线情势，秘书长在其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报告中（A/35/501, 第 7 段）已表明了他的态度。

10. 关于第 5 (b)段，看来在柬埔寨西部建立若干由联合国实施监督的安全地区，必须得到冲突的所有各方的同意与合作。在达成此一协议及为拟议的安全地区作出详细安排之前，现在还不可能估计在这方面需要多少经费。为此，秘书长打算如必要的话，在适当时间根据关于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的有关规定提请批准拨款。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465,900 美元）

11.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协调救济援助并监督此种援助的分配情况，以确保此种援助达到所要援助的人手上。到目前为止，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努力都是在专案安排下作出，由为此目的的志愿捐款提供经费。鉴于决议草案要求加强这些努力，为此目的，在经常预算中将需要经费如下：

<u>第 1 款</u>	美元	美元
薪给和一般人事费	316, 500	
公费	5, 200	
旅费	36, 000	
电信费	24, 000	
杂项用品和事务	5, 000	
办公室家具和设备	2, 000	
		388, 700
<u>第 28D 款</u>		
一般人事费		<u>77, 200</u>
共计		<u>465, 900</u>

12. 上面简表提出的所需员额被认为是履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所要求的任务所必须的，兹开列如下：

<u>薪给和一般人事费</u>	<u>316, 500 美元</u>
<u>总部，纽约</u>	
一名副秘书长（协调员）	
二名 D - 2	
一名 D - 1	
一名 G - 5	
二名 G - 4	

13. 联合国协调由柬埔寨局势引起的各种人道主义活动的主要职责如下：

- (a)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所提供的援助；
- (b) 协调各主要捐助者、各双边捐助者和各志愿机构；
- (c) 同各国政府和他们的常驻代表保持经常接触；

因此上述各级工作人员将同各有关机构和有关当局并和各捐助国的对应人员接触。上述各专门人员的详细职务说明见所附附件。

公务旅费 36,000 美元

14. 为了继续进行协调和加紧监督援助工作，估计所需旅费如下：

副秘书长	4次	纽约/日内瓦/河内/ 金边/曼谷	20,000 美元
D-2	2次	曼谷/金边/纽约	8,000
		其他旅费	8,000

电讯费 \$ 24,000

15. 估计 24,000 美元应可支付来自泰国的电报、电话、邮件和外交邮包的费用（来自纽约的电讯费用在共同事务费中提出申请）。

杂项用品及服务 \$ 5,000

16. 未列在曼谷办事处的估计费用的用品和服务费，由这笔估计数额提供包括复制和其他办公用品、银行费用、汇兑损失、报纸和期刊、清洁用具和服务等项。

办公室家具和设备 \$ 2,000

17. 在此项下的经费包括为曼谷的办事处购买一部打字机、桌、椅、档案箱和复制机的费用。

摘 要

18. 总的来说，按照本报告所作的假设，如果大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则就决议草案的第 2、4 和 8 段来说，附加的费用将高达 1,845,800 美元。在这笔数目中，1,351,400 美元是有关决议草案第 2 段和第 4 段的会议服务和与此相关的一般事务费用。大会要在本届会议快结束时审议确定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届时将在会议事务费用的综合说明中指出这些费用有多少可由现有资源匀支。

19. 秘书长因此请求目前在 1980-81 年方案预算第 1 和 28 D 款下划拨 494,400 美元。此外，还请求在第 31 款工作人员薪给税项下划拨 99,6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下的同等数目抵销。请求的费用总额可概述如下：

	执行部分 第 2 和 4 段 美元	执行部分 第 8 段 美元	共 计 美元
第 1 款	28,500	388,700	417,200
第 28 D 款		77,200	77,200
第 31 款		99,600	99,600
收入第 1 款		(99,600)	(99,600)
	<u>28,500</u>	<u>465,900</u>	<u>494,400</u>

附 件

专业职位的职务说明

1. 职位名称：负责协调联合国柬埔寨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职类职等：付秘书长

所属单位：纽约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柬埔寨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协调员办公室

职责：负责协调由柬埔寨局势所引起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包括以下各项：

- (a)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方案；其他政府间机构以及志愿机构所提供的援助；
- (b) 协调方案捐助者和双边捐助者提供的援助；
- (c) 同与方案活动直接有关的政府和其他有关当局协商；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将由二名付协调员及他们分别派驻在纽约和曼谷的工作人员协助。

2. 职位名称：副协调员（纽约）

职类职等：D-2

所属单位：纽约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柬埔寨方案协调员办公室

职 责：协助负责协调由柬埔寨局势所引起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其所有工作，包括就方案的一切方面——业务和财政方面——同各方案机构的代表保持联系：

- (a) 由于秘书长特别代表经常需要旅行去外地办事处和各国政府进行访问，因此纽约的副协调员需要主持方面工作，并就需要特别代表立即注意的事务向他提出报告；
- (b) 负责就方案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编写向各捐助者提出的定期报告。

副协调员由纽约总部的一位助理主任协助工作。

3. 职位名称：付协调员（外地）

职类职等：D-2

所属单位：泰国曼谷负责协调联合国柬埔寨人道主义方案的付协调员办事处

职责：驻在曼谷负责协调柬埔寨人道主义方案的付协调员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监督下直接向他负责，其职责是协助特别代表执行秘书长交付的任务：

- a) 协调本地区各机构所提供的援助；
- b) 同有关当局就关于为柬埔寨人民、边界上的人以及泰国境内受影响的泰国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切事务打交道；
- c) 就政策事向曼谷的各机构首长及代表提供建议；
- d) 就需要特别代表采取行动的一切事务向他提供建议；

4. 职位名称：助理主任（纽约）

职类职等：D - 1

所属单位：纽约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柬埔寨人道主义方案协调员办公室

职 责：协助负责协调由柬埔寨局势所引起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副协调员进行工作，也负责向协调员及副协调员提供特别协助。

- (a) 协助安排并参加协调会议，收集情报，审查各项决定，随时将方案日常工作进展情况通知协调员和副协调员，并于必要时同捐助者联系。

-----